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7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欣

被　　告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綵楹

被　　告　吳茂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66,1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1日由其邀同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，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及480萬元合計600萬元，借款年限6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目前尚欠本金2,066,169元，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詳如附表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1日起應繳納之金額違約不為清償，且被告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7日因存款不足，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宣告書第2條第5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目前之欠款本金，及按附表方式核算之利息、違約金一併清償。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

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答辯㈠狀稱：被告有陸續還款，目前為何仍積欠2,066,169元，此部分仍請原告計算及說明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份、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(企業戶授信專用)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保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，堪予採信。從放款繳款紀錄查詢，可見攤還本金之歷次金額及其合計3,933,831元。貸款本金合計600萬元減3,933,831元，等於2,066,169元無誤，被告自應依約連帶清償其債務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附表：

原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起算日	利率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
1,200,000元	413,231元	自110年2月1日至113年2月1日	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5%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4,800,000元	1,652,938元	自110年2月1日至113年2月1日	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5%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